

人 生 人 性 人 迹

鬼雅华著

城

红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内容简介

刑场上，黑幽幽的枪口对准了一个无辜公民的脑袋，枪响了。……

七个死刑犯倒下了六个。是刑一庭庭长、本案审判长吴越，用自己的胸口，挡住了执行死刑的枪口。刑场抗命，将杀人犯李晓彤救了下来。

如果吴越不能证明李晓彤无罪，那么，下一个倒下的，将是审判长吴越。

风流倜傥的大学生李晓彤，先是与青梅竹马、两小无猜的程丽始乱而终弃，后与“同桌的你”陈佳妮偷尝禁果，坠入爱河。

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，李晓彤与程丽在郊外野合……，人们发现程丽卧尸铁道，惨不忍睹。在程丽的内裤上发现了李晓彤的精斑，李晓彤被以杀人罪逮捕。

正当案件在紧张的侦破中，审判长吴越又因为与李晓彤的姐姐、天香国色的女律师李晓彬关系暧昧之嫌而被停职反省。审判长易人，一直对女律师垂涎三尺的色狼

程西贵却掌握了李晓彤的生杀大权……

美色与贪欲，人性与兽性，性欲与性爱，纠葛得难解难分。

案件起伏跌宕，扑朔迷离，大起大落，大悲大喜，使人欲罢不能，拍案叫绝，掩卷长叹。

目 录

第一章 情殇 (1)

男人和女人,相互吸引,相互拥抱,相互渗透,就再也不能分开。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,和一个春意盎然的少男,在一起偷尝男人和女人的快乐。

第二章 疑窦丛生 (39)

他心想,再不能把律师的话看得无足轻重了。这些疑点是重大疑点。应当详细向院长报告。

如果这是个错案,那将是个可怕的错案。想到这儿,吴越打了个寒噤。

可不是么?

第三章 情种 (70)

她娘对她说,第一回与男人同房,疼。她觉得倒也罢了。跟医院里打针似地,针头刚扎进去,有点疼,进去以后,便不疼了。

俩人像是在荡秋千,荡得越高,摆幅越大,就越快活,

越刺激。像鸟儿样飞，飞过房顶，飞过树梢，忽地上去，忽地下来，好可怕哟！

第四章 紧急报告 (120)

吴越决定铤而走险。

他自己也不明白这到底是为什么。是一种正义的冲动，是一种神圣的使命感，是一种职业道德的负重感，还是一种道德的自我完善？

也许都是，也许都不是。

第五章 长夜不眠 (141)

她低声问他：你幸福么？

他不回答。他气也透不过来，他顾不上回答。他需要昂昂地挺进，向欢乐的极限赳赳奋进，锐不可挡地长驱直入。

她低低地在喉咙处呻吟了一声。

第六章 刑场抗命 (200)

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，对罪犯应当验明正身，讯问有无遗言、信札，然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死刑。在执行前，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，应当暂停执行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。

第七章 山重水复 (244)

不是火山爆发,就是泥石流,山洪暴发,或是雪崩、地震,至少是台风,或是龙卷风、海啸,天塌地陷。

等着瞧吧。

第八章 急转直下 (287)

所有的人都在流泪,可各人的眼泪滋味不同。

程丽爹妈的泪是甜的,为了死而复生的女儿。

程丽的眼泪是酸的、涩的,为了爱情的不幸,为了她自己的委屈,也为了她给那么多人带来的巨大的忧患和痛苦。

晓彬的泪是为她双胞胎的弟弟,为她的父亲,死不瞑目的父亲。

尾 声 (343)

一个人的悲哀,生死荣辱,像是对这个世界既无所损,又无所补的。然而世界是抽象的、概念的。而个人、自我,是具体的,实在的。

第一章

情 殇

吴越一边阅卷一边在想：这是一个杀人犯的自白。这自白里有着如此浓重的感情色彩！这不是一份《忏悔录》，而是一份十分袒露，十分直率，十分明快，又十分浓艳的《自白书》。或是一部《情殇》！

1 卷宗

男人和女人，相互吸引，相互拥抱，相互渗透，就再也不能分开。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，和一个春意盎然的少男，在一起偷尝男人和女人的快乐。

吴越的父亲刚刚去世。

他奔丧回来，第一天上班，副庭长程西贵便将李晓彤杀人案的卷宗送了过来，放在他的案头，对他说：

“吴庭长，这个案子已经结束，就等您签字了。您是这个案子的审判长。上边催得急，让尽早送上去，国庆节前要处决一批，您就抓紧办吧。

卷宗上写着：李晓彤杀人案

他打开卷宗，拣重要的看。

关于杀人犯和程丽的关系，卷宗中有这样一段笔录：

审：你和程丽是怎么认识的？

被告：我们两家曾经是邻居，同住一院。我和她从小就认识。可说是青梅竹马、两小无猜吧。

中学，我和她同校，她比我小两岁。

审：你们发生了关系？

被告：是的。

记得那一年暑假，我刚上大学一年级。她呢，高中还没毕业，也放暑假在家。我们常在一起玩，学英语。跟兄妹俩一样，很亲密。

她常在我家，跟我姐关系也不错。有时候还吃在我家，住在我家。她家里若是来了客人、亲戚，没地方住，她就到我家里来，跟我姐睡一张床，她叫我哥，我叫她妹。

我家当时住房也不宽裕，只有两间屋子，爸妈住一间，我和姐姐住一间。年龄大了，没办法，便在屋里拉一道布帘，就算隔开了。

有天她来我家，家里就我一个人。

夏天，天热，我赤裸着身子，只穿一条短裤。她呢，穿了一件汗衫，很薄很薄，一条超短裙，一出汗，都贴在身上了。跟透明的似的，弄得我很不自在。她倒没感觉。

吃过中饭，午睡。

我们俩当中就隔了一道布帘，谁也睡不着。我想，这么热，她大概连汗衫也脱了。

一股青春的躁动在我身体里冲击。

我是学医学的，看过挂图，学过生理解剖，也观察过尸体。可从来没有接触过美丽的、鲜活的、温馨的、充满青春气息的女性的身体。

而她，就近在咫尺。

我喜欢她。

她的眼睛不算大，鸭蛋脸，圆圆的鼻子，厚墩墩的嘴唇，尖尖的下巴，一笑，很甜，很媚人。

她身材丰盈，白呼呼的，胸部高耸，圆臀蜂腰。用句现代话说，很性感，很神秘，很诱人，很叫人心跳。

有风吹来，那布帘浪浪地动。

我的心怦怦乱跳。

她是个处女，我敢保证。我俩从小一起长大，没有一个男人碰过她，她还没谈过恋爱，是块未开垦的处女地。

一想到这儿，我全身发冷，四肢肌肉僵直，两腿悚悚发抖，那轻轻飘拂的布帘，像一道铁闸，我没有力气掀它。

若是有阵风来，刮了它去，多好！

我正在祈祷，真是天遂人愿，真吹了阵风来，不但将布帘掀起，还将一角搭在挂布帘的绳上！

她袒露在我面前。

天太热，她把汗衫掀到了脖子下面，露出一双饱满的颤颤的乳峰，裙子也脱了，只穿着一条小小的丝织的半透明的三角内裤。

她熟睡着。

我再也忍耐不住。翻身下来，猫手猫脚地走到她身边。

她，太美太美。

一缕阳光斜照在她身上，像谁用金色的画笔，为她勾勒了光闪闪的轮廓。于是，那峰颠便越发灿烂，灿烂得如同峨嵋金顶。那对少女的乳峰颤颤巍巍地惹人爱怜，勾人魂魄。我真想去摩挲它，抚摸它，吮吸它，却又不敢。生怕惊醒了她，我就得逃。她准会发怒，撕我，拧我，咬我。像一只发怒的猫，伸出利爪，抓我。

她睡得很熟。

她周身的线条那样流畅，像一道山泉，像一条母亲河，从高原奔泻而下，左弯右弯，左绕右绕，从山脚下流过，从乳沟里涌出，沉淀出一片如脂似玉的平原，然后，打一个旋儿，孕育出一地郁郁葱葱的草地，再跌入神秘的峡谷……。

她熟睡着。眉心里渗着细细的汗珠，丰润的红唇微微地张着，我情不自禁地、悄悄地将我的唇贴在她的唇上，一瞬间，我的脑子里涌出四个字：偷香窃玉。

我是战战兢兢地偷吻她的。

谁知，我的唇刚沾上她的唇，她突然一把将我抱住！

原来她并没有睡着，她是醒着的。

于是，那吻立刻变成了火热的、滚烫的、急切的吻，狂风暴雨般的吻。

这吻，对她，对我，都是第一回。这吻，是我和她之间最热烈、最

真诚的爱的倾诉，是那燃烧天空的地火，是那炙烤大地的天火！

她和我紧紧地抱在一起。我赤裸的胸脯，紧紧地压在她袒露的酥胸上，挤压着、揉搓着、摩挲着。

她的脸，兴奋得通红，两眼燃烧着渴盼的爱火，变得出奇的亮。

“说老实话，”她忽然十分认真地问我：“你是不是第一次？”

“对天发誓！”我庄严地保证：“我有生第一次接触一个女人的身体。你呢？”

“一会儿你就知道了。女人，不比男人，骗不了人的。”她说，忽然又有些悲伤。

我明白她说的话。

她第一次向一个男子彻底地展示了自己的秘密，那几份羞怯，几许扭捏，几分甜蜜，几许畏惧，真叫人又兴奋，又新奇，又激动，又胆怯。

此后，我发觉，我俩的关系更亲密了。因为我俩之间，已经没有了秘密。那层男女之间的窗纸，已经捅破。

一个暑假，我俩形影不离。

那天，天很晴朗。很热。忽然一阵冷风袭来，乌云顿时遮没了太阳，远远滚来一阵雷声，震得人耳朵酥麻。冷风嗖嗖地刮，才几分钟，天便黑了下来，好让人恐怖，那震耳欲聋的雷声，一声紧着一声。

她扑到我怀里，喊：

“我怕。”

我喃喃地说：

“有我。别怕。”

“抱紧我。”她说。

我抱住她，吻她。她也热烈地吻我。

天好黑，我想开灯。她抓住我的手，说：

“别。”

我把她压到床上。

一道闪电，撕裂了天幕。

一阵大雨，瓢泼般地落了下来，那声势，那凶猛，真叫人害怕。

她喘息着，在我身下呻吟，蠕动。紧紧地抱着我。

这时却听到屋檐下有人又笑又叫：

“这么大的雨，惨了，可把我淋惨了！晓彤，开门！”

是我姐回来了。

我俩一个激灵爬了起来，慌慌张张地穿衣。

我跑去开门。

我姐跑进门来，说：

“这么黑，怎么连灯也不开？”

她一眼看见程丽，她连衣扣都还没有扣上，幸亏屋里黑，她慌慌张张地理裙。

“哟，小丽也在。”

她打开灯，日光灯闪了一闪，亮了。

我姐一看，一脸的尴尬，便转身进到里屋，换衣服去了。

程丽捂着胸口，大口喘气，小声说：

“吓死我了。”

这雨，滂沱大雨，说来就来，说去就去。才几分钟，便又住了。云隙裂开，洒下一把金扇。

我姐换了衣服，从里屋出来，说：

“我去买些菜。留小丽在家吃饭，别走呀，小丽。”

说罢，她出门匆匆走了。

小丽松了口气。

我俩都明白，我俩的一切，她都看在眼里了，可她并不反对。真是个好姐姐！

后来，我们俩常常幽会、私通，爱得死去活来，后来，她怀孕了。

她怕得要死。

我带她到医院去刮宫。

从那以后，我们俩的感情和关系升华了。

发生了质变。

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，一旦越过了这道屏障，所有的渠道和脉络就都沟通了。

男人和女人，相互吸引，相互拥抱，相互渗透，就再也不能分开。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，和一个春意盎然的少男，在一起领尝男人和女人的快乐。

审：你们是怎样分开的？

被告：

自从我家搬走以后，情况就发生了变化，她每天要上班，而且厂子离家很远，有十几公里，我的学校离她家也很远。我们见面要难得多了，一个月才能见上一两次面。

陈佳妮是我的同班同学，有雅利安人血统。她高鼻梁，眼睛大得出奇，眸子发蓝，长得比我姐姐还美。

姐姐本来是我心目中的偶像，国色天香，天下少有比我姐姐更美的姑娘，可在我们学校，我碰到了。

陈佳妮是医科大学公认的校花，许多男生偷偷地叫她“伊丽莎白”公主。

她的那双美眸，真是秋水潋潋，一潭碧波，美得让人眩目。

她初到我班，不仅是我，班上所有的男生，都认为她可望而不可及，因为她太美丽，太高雅，而且太贵族气。

尽管我也有美男子之称，可在她面前，我自惭形秽，我根本没有追求她的勇气，再说，我已经有了程丽。

想不到，第二学年重排座位，陈佳妮与我分到了一起，共用一

张课桌。而恰在此时，程丽到大连去学习激光检测，一学就是两年。她的离去，使我的心理和生理都失去了平衡，性饥渴在折磨我。可以说陈佳妮是乘虚而入。

自从我同她坐在了一张桌子上，我才真正地认识了她。她是一个能歌善舞的姑娘，她的艺术细胞是从娘胎里带来的，她的歌声和她的舞姿是那样出神入化，使我如痴如醉。将她和程丽一比，我就感到自卑，感到我陷入到与程丽的感情漩涡中去是一种错误，一个绝大的错误。

我和她坐在一起，这真是苍天赐予我的最好的感情交流的机会，我感到我的生活变了样，一切都变了样。

晴天，阳光变得格外灿烂，树木变得生机勃勃，绿叶那么绿，空气那样清新。

雨天，变得那样富有诗意；雨丝像在倾诉忧伤，阵阵微风，送来万粒情种。

教室变得那样温馨、明朗、充实；老师讲课的声音那样悦耳，目光那样和善；课本变成了一个充满魅力的世界，那么诱人，那么有趣，那么深邃。

我明白，这都是因为她——就坐在我身边的她——佳妮，就像《同桌的你》那首歌所唱的。

爱因斯坦为了讲明他的“相对论”，讲明当速度接近光速时，时间会被压扁或拉长、扭曲时举了一个例子：

当你坐在一块烧红的铁板上时，一分钟会像一年一样长，而当你坐在一个漂亮的姑娘的身边的时候，一个小时会变得像一分钟一样短。

这段话，像是专门对我讲的。

有了她，我的生活完全变了样。

我们只在一起坐了一周，就已经彼此心照不宣。

然而真正地捅开我们之间那张薄薄的窗纸，是在一次舞会上。

我们学校,尤其是夏天,常常在图书楼门前的广场上,举办露天舞会,使我惊讶的是,她主动地邀我去跳舞。

我脸涨得通红,对她说,我不会。她笑笑,笑得那么媚人。我教你。

我身不由己地跟她去了。

我不笨。跳了不到二十分钟,我的舞步已经十分娴熟了。

我发现,所有人的目光都倾注在我俩的身上。她也明白,美眸流盼,舞姿翩翩,高贵优雅。

许多人在窃窃私语,“伊丽莎白”女王的舞伴是谁?

我飘飘欲仙。

我心中在想,程丽和我,只不过是“性伴侣”而已,而爱情的内容要丰富得多。心理的满足比生理的满足要难得多。而心理的满足是爱情的更高层次。

我爱上她了,如痴如狂地爱上她了。

有天晚上,下了晚自习,她在校园里等我,那天晚上,月亮很亮,月华如水,繁星满天。

她在路边等我。

我也在找她。

她牵了我的手,钻进了密密的桦树林。

校园很大,很美。一下晚自习,潮水一般的人流,从教学区涌向生活区。几十幢教学楼,齐齐地黑了。整个教学区一下空落了。

暮春季节,校园里依然到处是花,香气四溢,夜风一吹,那树叶林里,飒飒地响。

好美!

她拥抱着我,把头贴在我胸前。

我双手掬了她的脸,在月下看。那流盼的美眸,真让我心荡神驰。她的眼睛那样深情,如同那清澈见底的碧潭,她的睫毛那样长,长得让人心颤,我情不自禁地吻她,从她的唇间吮吸那来自天上的

甘泉！

我只觉得太幸福，太幸福。这种幸福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述的。
我喃喃地说：

“佳妮，我爱你！”

“嗯，”她热烈地说：“我知道。”

我冲动起来，抱紧她，用手寻找她的乳房。她为我解开了自己的裙带，嘴里却嘟囔着：

“没羞！”

月光下，她的胴体如脂似玉，光洁如珠。她伸手解开我的衬衣，将她的胸脯和我的胸脯紧紧地贴在一起。

我感觉到她的心跳，她也在倾听我的心跳。她嗤笑着说：

“这就叫体贴入微？”

我也笑了。

我深深地吻她，从她的唇到，她的胸，到她的小腹，她的肚脐。

“不！”她用手护住那里。

我站起身来。

她抱紧我说：

“我怕。”

夜风，簌簌地吹，一天树叶，摇碎了一地月光，校园里，有人在音乐教室里练声，是个女声，唱得很美，很深情，很投入：

我的一份柔情
我的一片心意
我已经奉献给了你。

不要对我冷漠
不要不理睬我
怕你冷冷地待我。

不求你富贵
不求你荣华
只要你对我真心
给我一点关怀。
给我一点安慰，
也就能满足我的心扉。

好好爱我
不要忧虑，
我的一颗心
已经属于你。

好好爱我，
我想念你，
幸福的人生，
常藏在爱里。

歌声袅袅地散了。

我俩都听得呆了。她喃喃地问我：

“你不觉得，这歌是唱给你，也唱给我的么？”

我嗯了一声。

她不满足。幽幽地说：

“我要你起誓。”

我才要说点什么，一阵叮咚叮咚的电子琴声后，那女孩又唱了：

哦！多么欢喜
我沉醉在你的柔情蜜意